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- 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,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| 独立董事: | 高志勇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| | |
| | 纪常伟 | |
| | # # | |

2021年1月11日